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1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深入推进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入推进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0号）的总体要求，为深入推进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以改善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立足当前抓落实，着眼长远谋发展，综合施策见成效，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全力打造安全、健康、美丽、繁荣的闽江。

（二）工作目标。2021—2022年，闽江流域（泉州段）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在96%以上，其中Ⅰ～Ⅱ类优质水比例保持在60%以上，永泰横龙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Ⅰ～Ⅱ类。到2021年底，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生态修复稳步推进，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安全保障水平稳固提升；到2022年底，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显著改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效提升，流域生态保护

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美丽河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三）治理范围。闽江流域（泉州段）位于德化县境内，汇入闽江大樟溪支流和尤溪支流，治理范围主要包括浚溪、涌溪、小尤溪、双翰溪等溪流，涌溪水库、东固水库、涌口水库、彭村水库、龙门滩水库等重点湖库，覆盖德化县境内所有乡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保障基础

1.提升防洪安全能力。持续抓好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二期）项目的实施，提升德化主城区防洪标准。实施重点水库、水闸、堤防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巩固提升山洪灾害预防治理，加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优化监测站网布局。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2.提高供水安全水平。优化完善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水资源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高水资源工程调蓄和供给能力。2022 年底前，年新增供水能力 91.25 万立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3.增强饮水安全能力。实施城乡饮水安全攻坚战，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多措并举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问题整改及保护范围划定。2021—2022 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以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其中德化县第二水厂国宝溪取水口Ⅲ类以上水质比例

保持 100%。实施供水保障工程，推进一批水源工程、标准化水厂和管网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2021 年底前、2022 年底前，农村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4%、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88%、90%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二）推进污染源头治理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强化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有效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推进废水分质分流、分类处理、循环利用、分级回用。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要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提升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全面推行国六标准船用柴油。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发改委。

实施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建立“一区一档”。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加快完善雨污水管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按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入驻，严格项目准入。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5. 深化农业污染治理。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高效药械替代水平。发展绿肥种植，提高有机肥使用，实现改良土壤、减量增效。2021—2022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削减 2%以上；2021 年底前、2022 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2%、9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开展水产养殖整治攻坚战。禁止在龙门滩、彭村水库进行投饵养殖，强化涌溪、东固、涌口、街面（德化辖区）等库区水产养殖综合治理，巩固网箱养殖清理成果。优化养殖结构，库区周边规模养殖场通过物理沉淀、生物净化等方式进行养殖尾水处理。实现所有规模以上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海洋渔业局。

6. 深化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整治攻坚战。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建立污水管网排查管理机制，推进管网疏浚修复、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021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以上；2021 年底前、2022 年底前，县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4%、

95%以上。围绕“绿盈乡村”建设，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适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有序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2022 年底前，闽江流域（泉州段）“绿盈乡村”占比达到 80%以上。2021 年底前、2022 年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村庄分别达到 20 个、30 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72.8%、74%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7. 深化入河排污口治理。全面开展流域各类排污口清查工作，溯源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方案，分类整治。2021 年底前，完成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2022 年底前，完成闽江流域（泉州段）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整治成效。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工信局。

（三）提升生态修复水平

8. 实施湿地修复保护。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生态修复、生态补水等措施加强湿地修复保护。鼓励对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日处理量 5000 吨及以上重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要支流入干流口、河流入库口等因地制宜实施水质净化工程。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9. 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开展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

治，2021 年、2022 年省级重点考核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达 100%。持续推进坡耕地、小流域、废弃矿山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造建设生态茶果园，加快治理水土流失，2022 年底前闽江流域（泉州段）水土流失率降至 6.87% 以下。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10. 实施水电站综合改造。加强在线监控和定期通报，加大对水电站未落实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督和执法力度。督促指导水电站加快推进分类整治，推动安全隐患严重、生态影响大和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水电站逐步退出。2022 年底前，生态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的水电站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11. 打击破坏环境行为。加强河道巡查、河湖管护，开展侵占河道、乱占滥用、非法采砂、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加快清理闽江流域（泉州段）河流两岸一重山范围内非法建设项目，严厉打击非法开山采石，清理各类非法和废弃养殖设施。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

（四）科学合理保护开发

12. 统筹规划引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要求，严格产业准入，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筛选并推动实施一批河湖生

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逐步构建以流域控制单元落实行政区域责任的全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13.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完成闽江流域（泉州段）水量分配、开展取水设施核查整治，对年取水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口实行在线监控。开展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企业建设，落实流域生态流量保障方案。2021 年、2022 年，闽江流域（泉州段）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8 亿立方米、2.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 77.7 立方米、72.2 立方米以内。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4.严格资源保护。优化建设以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分布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林分结构，每年植树造林 1 万亩以上，2021—2022 年闽江流域森林覆盖率稳定提升。大力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流域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美丽河湖”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美丽河湖”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具有亲水廊道、文化景观带等的“美丽河湖”。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落实。德化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流域“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第一责任人，应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动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确保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到实处。

（二）依法依规管理。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充分运用生态云平台、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等大数据管理技术，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推动部门数据共享，推进数据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三）加强跟踪督导。实行项目清单化式管理推进工作落实，对纳入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项目，参照重点项目管理，优先保障，加快推进。完善督导制度，采用明查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跟踪督导，及时掌握各级河长和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定期会商研判，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强化目标考核，组织开展评估，将评估考核纳入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和河湖长制考核，对履职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久拖未决的，要严肃追究相关河湖长和部门责任，对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综合治理任务落实好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可结合实际予以表彰奖励。

（四）引导全民共治。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质监测情况，利用

互联网、新闻媒介等平台报道工作推进动态，强化收集社会各界举报信息，跟进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强化科研和成果转化，总结推广新经验、新做法，推广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气氛，树立正面典型，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建言献策，鼓励全民参与治理，共建美丽幸福闽江。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